



**赤岸镇深塘自然村东侧地块
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稿)**

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-Tech Co.,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摘要

赤岸镇深塘自然村东侧地块位于赤岸镇深塘村东侧，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.994597°，北纬 29.095583°，用地面积为 685.35 平方米，地块东至平整后的土地，南至深塘村村民住宅区，西至深塘村村民住宅区，北至深塘村村民住宅区。根据《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（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）建设用地》（金土字（330782-农）A[2022]-0003），地块原为农用地（耕地、其他土地），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。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深塘村村集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）第五十九条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同时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[2021]21 号），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，为敏感用地，属于浙环发[2021]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，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2023 年 2 月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承担了赤岸镇深塘自然村东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单位接受委托后，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，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《赤岸镇深塘自然村东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，赤岸镇深塘自然村东侧地块，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、小池塘、道路，池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，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，农药、化肥用量极少，后农田闲置，闲置的农田内长了零星的草本植物，靠近宅基地的部分种植了一些绿化植物，根据相关文献，有机氯、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，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。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，至今已约 39 年，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，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，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。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因此，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深塘村、道路（枫赤线）、村民农具房、平整后的土地（现用于周边村民临时停车）及农田。历史上主要为农田、深塘村、道路（枫赤线）及村民农具房。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，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，农药、化肥用量极少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。因此，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调查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

的污染源，符合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的要求及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浙环发[2021]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，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。